

113 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電腦設備購置補助

第二階段申請期間：自 1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(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，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停止受理)

補助對象(同時具備)	1. 新竹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戶內人口有就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、大學之在學學生(含 113 年度國中、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)得提出申請，1 戶 1 人為限。 2. 戶內未曾獲得本處辦理「109-112 年度之自立脫貧希望存摺投資方案」相對提撥配合款、112 年度本府補助購置電腦設備者。	
補助金額/戶數	1. 低收入戶：補助 3 戶，最高補助 15,000 元。 2. 中低收入戶：補助 5 戶，最高補助 10,000 元。	
申請文件	備齊以下文件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 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(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，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影本)。 3.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 113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
審核結果	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公告於社會處網站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。	
購置&請款文件	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，始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，惟不含平板電腦)，於 <u>113 年 11 月 30 日</u> 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向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。 1. 個人領據。 2.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3.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(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)。 4.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或參與本府辦理脫貧方案課程之 16 小時證明(僅限定 113 年之服務或課程時數)。 5. 統一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正本。採通路購買者，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，發票不得存入載具。	
聯絡方式	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地址：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：03-5518101 分機 3171 沈小姐	 詳備及申請表請掃QR Code
相關簡章及申請表可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索取，或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網頁-業務專區-社會救助下載使用。		



新竹縣政府
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

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TDCC Taiwan Depository & Clearing Corporation

廣告